

- 高等医学院校规划教材 卫生部规划教材
- 供高等医学院校本(专)科各专业及临床执业医师培训使用

医学法学

主编 任天波

Medicine Law

医学法学具有明显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是研究法学与医学融合发展规律的一门新兴交叉学科,是卫生法学的精华荟萃。随着现代“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产生和发展,医学法学已成为现代医学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院校学生必备的医学人文知识体系的内容之一。本书根据临床执业医师考试内容编写,力求呈现教学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等特点。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高等医学院校规划教材 卫生部规划教材
供高等医学院校本(专)科各专业及临床执业医师培训使用

医学法学

Medical Law

主 编 任天波

副主编 汤 波 雷鸣选 徐萍凤 杨雪梅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红艳	马建荣	马晓东	任天波	朱国明
朱建华	汤 波	张 杰	张 喆	张 焜
李宝凤	杨雪梅	陈建保	郑学刚	郝向利
郝红亮	徐萍凤	黄晓静	雷鸣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图书代号 JC12N10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学法学 / 任天波主编.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2. 12

ISBN 978 - 7 - 5613 - 6900 - 5

I. ①医… II. ①任… III. ①卫生法 - 法学 - 中国 - 医学院校 - 教材 IV. ①D922. 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9110 号

医学法学

主 编	任天波
责任编辑	申 媛
责任校对	于 帅
封面设计	鼎新设计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50 千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3 - 6900 - 5
定 价	39.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社高教出版分社联系调换。
电话:(029)85303622(兼传真) 85307826



医学法学也称医事法学，是研究法学与医学融合发展规律的一门新兴交叉学科，具有明显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是卫生法学的精华荟萃。医学法学是现代医学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现代法学体系的重要部门法。通过医学法学教学，使医学院校学生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了解与医药卫生有关的法律制度，明确自己在医药卫生工作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正确履行岗位职责；通过医学法学的学习，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医疗卫生人员履行卫生监督执法水平。该课程是医学院校医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医学院校课程改革的重点内容。

本教材的编写旨在适合高等医学院校普通本（专）科教育、成人本（专）科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层面教学使用，适合参加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学习，可作为临床医师执业考试参考用书；同时兼顾医药卫生行政管理、公共卫生监督和医护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培训。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呈现教材的针对性、新颖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等特点。

首先，该教材具有针对性。我们组织编写的《医学法学》，主要是为了提高医学院校医学相关专业学生的医学法律素质，提高医务人员医学法律意识，针对参加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并用以指导其临床医学实践。

其次，该教材具有新颖性。我们组织编写的《医学法学》，避免了一般医学法学书籍的单调形式，写作风格不拘泥于枯燥的理论阐述，加入案例分析与理论阐释并举。它既可以使读者学习到相关的医学法律知识，又可以通俗易懂地指导医疗卫生实践。

第三，该教材具有创新性。我们组织编写的《医学法学》，避免与国内其他医学院校所用《卫生法学》教材及《医学法学》教材雷同，针对临床执业医师法规考试的所有内容编写，又力求各章节知识精炼。

最后，该教材具有实用性。我们组织编写的《医学法学》，在内容安排上，针对医务人员临床医学实践，帮助执业医师如何依法行医，依法保护自身和病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不仅可以为高等医学院校的医学学生将来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打基础，还可以为广大的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卫生监督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

编 者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目录 Contents

绪 论

一、医学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医学法学的性质和任务	(1)
三、医学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3)
四、医学法学的内容体系	(4)
五、学习医学法学的意义	(5)
六、学习医学法学的方法	(6)

第一章 医学法学概述

第一节 概述	(8)
一、医学与法的概念	(8)
二、医学与法的关系	(10)
三、医学法学的概念	(11)
第二节 医学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11)
一、医学法的概念	(11)
二、医学法的调整对象	(11)
三、医学法的特征	(12)
第三节 医学法的基本原则	(14)
一、医学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4)
二、医学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4)
第四节 医学法的渊源和内容	(15)
一、医学法的渊源	(15)
二、医学法的内容	(17)
第五节 医学法的地位和作用	(18)
一、医学法的地位	(18)
二、医学法的作用	(18)
第六节 医学法的制定	(19)
一、医学法制定的概念	(19)
二、医学法制定的依据	(19)
三、医学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20)
四、医学法制定的程序	(21)
第七节 医学法的实施	(24)
一、医学法的实施	(24)

二、医学法的适用	(25)
三、医学法的效力范围	(26)
四、医学法的遵守	(28)

第二章 医疗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9)
一、医疗技术人员概念	(29)
二、医疗技术人员的分类	(29)
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31)
一、概述	(31)
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32)
三、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33)
四、医师的执业规则	(35)
五、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36)
六、乡村医生从业管理	(36)
七、法律责任	(38)
第三节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39)
一、概述	(39)
二、护士执业考试	(40)
三、护士执业注册	(40)
四、护士执业	(41)
第四节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制度	(44)
一、概述	(44)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44)
三、执业药师职责	(45)
四、法律责任	(46)
第五节 职业技师管理的法律制度	(46)
一、概述	(46)
二、职业技师资格	(46)
三、技师执业规则	(48)
四、法律责任	(49)

第三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50)
一、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管理立法	(50)
二、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与设置审批	(52)
三、医疗机构的登记和执业	(53)
四、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55)
五、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节 医疗机构管理中的法律制度	(56)
一、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56)
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	(57)
三、医疗废物管理	(58)
四、医院感染管理	(59)
五、医疗广告管理	(60)
第三节 医院管理中的法律规定	(61)
一、医院的概念和任务	(61)
二、医院的组织结构和组织编制	(62)
三、医院分级管理	(62)
第四节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中的法律规定	(63)
一、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概念	(63)
二、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条件	(63)
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审批与登记	(64)
四、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执业	(65)
第五节 医学会管理法律制度	(65)
一、医学会的成立、变更和注销	(65)
二、医学会的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	(65)
三、对医学会的监督管理	(67)
第六节 其他医疗机构管理中的法律规定	(67)
一、个体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67)
二、急救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67)
三、康复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规定	(68)
第四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70)
一、国内外医疗纠纷的现状	(70)
二、医疗事故处理立法	(72)
第二节 医疗事故	(72)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	(72)
二、医疗事故的法律特征	(74)
三、医疗事故的分级和医疗事故的等级	(7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75)
一、医疗事故争议的协商解决	(75)
二、医疗事故争议的行政解决	(75)
三、医疗事故争议的诉讼解决	(76)
四、医疗事故赔偿	(76)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77)

一、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机构与鉴定的提起	(77)
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原则	(78)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78)
四、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79)
第五节 医疗事故纠纷案件的举证规则	(80)
一、医疗机构的举证规则	(80)
二、患方的举证规则	(81)
第六节 医疗意外	(81)
一、医疗意外的含义	(82)
二、对待医疗意外的态度	(82)
三、对医疗意外的处理	(8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85)
一、行政责任	(85)
二、民事责任	(85)
三、刑事责任	(87)
第五章 医疗损害责任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90)
一、医疗损害责任法的历史沿革	(90)
二、医疗损害责任法的概念及特征	(9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92)
一、侵权责任法概述	(92)
二、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94)
三、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95)
四、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97)
五、侵权责任	(98)
六、侵权损害赔偿	(101)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103)
一、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分类	(103)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104)
三、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05)
四、医疗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106)
五、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义务与权利	(107)
第六章 中医药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09)
一、中医药的概念	(109)
二、中医药法的概念及法制建设	(110)
三、中医药的立法	(111)

四、中医药法的作用	(111)
第二节 中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和中西医结合	(112)
一、中医医疗机构管理	(112)
二、中医从业人员管理	(115)
三、中西医结合	(116)
第三节 中药管理法律规定	(118)
一、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119)
二、中药现代化发展的重点任务	(120)
三、推进中药现代化的主要措施	(121)
第四节 中医药教育和科研的法律规定	(122)
一、中医药教育、科研机构的建立	(122)
二、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的继承	(122)
三、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管理	(123)
四、中医药发展的保障措施	(123)
五、中医药科学研究的原则与任务	(124)
第五节 民族医药的法律规定	(125)
一、民族医药是祖国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二、民族医药的法律地位	(126)
三、继承和发扬民族医药学	(126)
第六节 违反中医药法规的法律责任	(128)
一、行政责任	(128)
二、刑事责任	(129)
第七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30)
一、药品管理法的概念	(130)
二、我国药品管理法律的发展	(131)
三、药品管理法的调整对象及指导原则	(132)
第二节 药品生产与经营管理法律规定	(132)
一、药品生产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32)
二、药品经营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34)
三、医疗单位制剂管理的法律规定	(135)
第三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36)
一、药品标准的法律规定	(136)
二、药品注册的法律规定	(136)
三、新药、仿制药品、新生物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37)
四、进出口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38)
五、特殊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39)

六、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管理的法律规定	(140)
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法律规定	(141)
八、禁止生产和销售假药、劣药的法律规定	(141)
第四节 药品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42)
一、药品监督管理制度的含义	(142)
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142)
三、药检机构及其职责	(143)
四、药品监督员及其职责	(14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4)
一、行政责任	(144)
二、民事责任	(147)
三、刑事责任	(147)
第八章 处方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49)
一、处方的概念	(149)
二、处方的类型	(150)
第二节 处方的内容和管理	(152)
一、对处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52)
二、处方管理办法	(155)
第三节 处方的开具与调剂	(158)
一、处方权的获得和开具	(159)
二、处方用药原则	(161)
三、处方的调剂	(164)
第四节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65)
一、监督管理	(165)
二、法律责任	(166)
第九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69)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概念和特征	(169)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关系辨析	(171)
第二节 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制度	(173)
一、我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行法律制度	(173)
二、国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完善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制度	(180)
一、确立“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	(180)
二、完善我国应急法律制度	(181)
三、建立与应急法律制度相配套制度	(181)

四、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	(18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85)
一、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	(185)
二、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185)
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85)
第十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188)
一、传染病概述	(188)
二、传染病的预防	(191)
三、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192)
第二节 疫情控制	(194)
一、传染病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194)
二、卫生专业机构控制传染病的职责	(194)
三、传染病爆发时的疫区封锁	(195)
四、疫区的医疗救治	(196)
第三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法律制度	(196)
一、“非典”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197)
二、“非典”疫情的预防与控制	(198)
三、医疗救治与监督管理	(198)
第四节 性病、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	(199)
一、性病防治法律规定	(199)
二、艾滋病防治法律规定	(200)
第五节 结核病防治法律规定	(202)
一、结核病预防接种	(202)
二、结核病调查与报告	(202)
三、结核病治疗	(202)
四、结核病控制传染	(20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03)
一、法律责任追究的责任部门	(203)
二、法律责任追究的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	(205)
三、法律责任的追究	(205)
第十一章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10)
一、母婴保健法概述	(210)
二、妇幼保健法概述	(211)
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概述	(211)
第二节 母婴保健法	(211)

一、母婴保健管理体制	(211)
二、婚前保健	(212)
三、孕产期保健	(212)
四、婴幼儿的保健	(214)
五、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	(214)
六、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215)
七、母婴保健工作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15)
八、法律责任	(216)
第三节 妇幼保健的法律规定	(216)
一、妇幼卫生保健法制建设	(216)
二、妇女卫生保健规定	(217)
三、儿童保健的规定	(218)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220)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建设	(220)
二、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221)
三、人口与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21)
四、生育调节与生殖健康	(222)
五、奖励与社会保障	(224)
六、征收社会抚养费	(225)
七、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225)
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27)
九、法律责任	(228)

第十二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32)
一、药品的定义及特殊性	(232)
二、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的定义及特殊性	(232)
三、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的必要性	(233)
第二节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	(234)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机构	(234)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各环节的管理	(234)
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控制和查处	(238)
四、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合理用药需求	(239)
第三节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	(240)
一、非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规定	(240)
二、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规定	(24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1)
一、行政责任	(241)

二、刑事责任	(244)
第十三章 人体器官移植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49)
一、人体器官移植的概念与分类	(249)
二、人体器官移植的历史与现状	(250)
三、人体器官移植的作用和价值	(252)
第二节 人类器官移植引发的法律问题	(252)
一、人体移植器官的来源	(252)
二、器官的获取方式	(255)
三、受体的选择	(258)
第三节 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法律法规	(259)
一、国外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法律法规	(259)
二、我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260)
第四节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	(264)
一、行政责任	(264)
二、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	(265)
第十四章 献血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68)
一、献血法的概念	(268)
二、献血法制建设	(268)
三、无偿献血	(269)
第二节 采血与供血	(271)
一、采供血机构	(271)
二、采血管理及相关规定	(274)
三、供血管理	(275)
第三节 临床用血管理	(276)
一、临床用血的原则	(276)
二、临床用血的管理	(276)
第四节 血液制品管理	(278)
一、原料血浆的管理	(278)
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管理	(28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1)
一、行政责任	(281)
二、民事责任	(282)
三、刑事责任	(282)

第十五章 放射诊疗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85)
一、放射诊疗的概念与分类	(285)
二、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对人体的影响	(286)
三、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防护的目的	(286)
四、电离辐射防护的基本手段	(286)
五、医疗照射防护法规	(287)
第二节 执业条件	(288)
一、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288)
二、设备和场所警示标志的设置	(290)
第三节 放射诊疗的设置与批准	(291)
一、分级管理、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291)
二、准入申请和许可受理、审查与批准	(291)
三、诊疗科目登记和校验与变更	(292)
四、许可注销	(292)
第四节 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	(292)
一、管理人员职责以及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	(292)
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要求和工作人员防护要求	(293)
三、对患者和受检者防护要求	(294)
四、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	(298)
五、放射事件调查处理与报告	(298)
第五节 监督管理和放射事件的处理	(298)
一、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298)
二、被检查单位义务与执法人员要求	(299)
三、放射事故处理措施	(29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99)
一、行政处分	(299)
二、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00)
参考文献	(302)
后 记	(306)

绪论

本章导引

医学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本章主要介绍医学法学的概念、性质、任务和研究对象，以及医学法学与相关学科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了解医学法学的学科体系。研究与探讨医学法学的学习的方法，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医学法学，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医学观念。同时，将医疗事业纳入法制轨道，实现依法治国，并最终实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医学法学的研究对象

医学法学（Medical Law）是研究医学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是法学的分支学科。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逐渐从分化走向融合，出现两大领域汇流、不断融合渗透的历史趋势。在这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医学法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交融，并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产生和医学法律规范的不断涌现，孕育和成长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具有明显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

医学法学是生物学、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相结合，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从医学角度看，医学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看，医学法学则属于应用法学的范畴，是在现代医学立法发展并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新的部门法学。学术界还有把医学法学的学科名称，称为卫生法学和医事法学等。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卫生法学、医事法学与医学法学的根本目的和根本任务是一致的，但比较医学、卫生、医事三者的语义，卫生和医学是作为一门专业学科名称来使用的，比较规范、明确的学科调整对象和研究范畴，其词义与医事相比，更加成熟、明确、宽泛，更能反映出医学法学这一学科的深刻学术特征。

医学法学作为一门法律科学，它是以医学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医学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研究医学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医学法律体系；研究医学法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医学法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研究各项具体医疗卫生法律制度；研究医学法如何保障和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研究如何利用医学法理论来解决医疗卫生改革和医学技术发展中的新问题等。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医学事业的飞速发展以及医学法立法的大量增加，医学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将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二、医学法学的性质和任务

（一）医学法学的性质

医学法学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从医学法学的总体职能来理解，医学法学具有阶级性；从立法的根本宗旨来看，医学法学具有社会性；从科学技术进步和调整纷繁复杂

的社会关系来看, 医学法学具有综合性; 从医学法学是边缘学科来理解, 它具有交叉性; 从医学高科技发展的角度来分析, 医学法学又具有发展性和时代性。因此, 医学法学具有如下性质:

1. 阶级性 (Class Nature)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认为, 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始终存在于阶级社会。法律是由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表现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 经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在阶级社会里, 医学知识为谁服务, 向着什么方向发展, 卫生资源怎么配置以及医学法怎么制定等方面, 都具有阶级性和一定的政治因素的制约性。因此, 医学法学具有阶级性。

2. 社会性 (Social Nature)

作为制定法律的国家, 不但具有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作用, 而且担负着管理社会的职能。因此, 医学法学具有像医药卫生知识一样的、广泛的社会应用性的特征, 表现为执行社会职能, 即管理社会生产、公共事务和维护公共秩序等。医学法学的一个重要目的, 就是要宣传医学法律知识, 增强全体公民的医学法治观念, 促进医学事业的健康发展, 从而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依法管理医学事业, 既是医学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 又是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 体现了医学法学的社会性。

3. 科学性 (Scientific Nature)

医学法律规范具有表现客观事物规律的性能, 并形成自己的科学体系。这些客观规律不仅包括法律调整对象的内在规律, 还包括法律规范本身固有的规律。立法者只有遵循这些客观规律, 将这些规律表现在法律当中, 所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法律才有可能实现立法者预期的目的。违背客观规律的法律, 在实施中将成为一纸空文, 降低它调整社会生活的功能。在医学法律规范中, 相当多的内容是由技术程序、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等构成的。这些内容是对在医药卫生理论和实践中长期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的总结, 并逐步形成自己的科学体系, 体现了医学法学的科学性。

4. 综合性 (Comprehensive Nature)

医学法学的综合性表现: 在内容上, 它需要从医学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以及各种不同类型的卫生组织管理活动中, 概括和提炼出对医药卫生事业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治思想、原理和方法; 在方法上, 它需要综合运用现代自然科学技术和社会、人文科学的研究成果, 阐述医学法学的基本理论, 探讨医学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 从而用法律手段促进医学事业的发展, 保护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所以, 医学法学不仅涉及法学基础理论, 还与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都密切相关, 具有多学科相互融通的特征。

5. 时代性 (Contemporary Nature)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医药卫生事业也面临着如何适应市场经济, 建立医疗、预防和保健体系, 公平分配医疗卫生资源, 创造一个有利于人类健康的公共生存环境。所以, 医学法学同样也受市场经济和现代科技的影响, 如生殖技术、克隆技术、脑死亡、安乐死、器官移植和基因工程, 以及传染病的预防、生物恐怖袭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都将产生诸多法律问题。这些问题的提出和解决, 都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集中体现了医学法学的时代性。

（二）医学法学研究的任务

医学法学的任务就是将生物学、医学、药理学、卫生学等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结合起来，运用于医药卫生事业实践，用法律手段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生命和健康。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医药卫生管理活动内容的日益丰富，健康在人们的实际生活和生产劳动过程中受到了更加广泛的关注和重视。这就为医学法学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医学活动中的客观规律和一般方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从而使医学法学的研究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

医学法学以医学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医学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医学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特征、制定和实施，研究医学法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医学法学体系，国外医学法学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研究运用医学法学理论来解决医药卫生改革和医学高科技发展中的新问题等。

三、医学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医学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Medical Ethics）是研究医学道德的一门科学。医学法律规范和医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医学法学和医德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医学法学与医学伦理学两者之间的联系，具体表现在：

1. 二者的共同使命都是调整医疗卫生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民健康利益。
2. 医学法学体现并确认医学伦理学规范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和实现医德的有力武器；医德体现了医学法学的要求，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医学法的重要精神因素。

医学法学与医学伦理学两者之间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1. 在表现的形式上，医学法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一般都是成文的；医德一般是不成文的，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2. 在调整的范围上，医学伦理学调整的范围要宽于医学法学，凡是医学法学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医学伦理学所谴责的行为；但违反医学伦理学的行为不一定要受到医学法的制裁。
3. 在实施的手段上，医学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来制止一切损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医学伦理学主要借助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的身心健康。

（二）医学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学（Health Policy）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卫生政策是指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卫生目标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医学法学和卫生政策学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

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党的卫生政策是医学法的灵魂和依据；医学法的制定，则要体现党的卫生政策、精神和内容。

（三）医学法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

管理学（Management Disciplines）是研究管理工作中理论、知识和方法及其规律的一门